

股票代碼：44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及特多龍布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預測，與財務經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敏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604	7	79,57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7,160	2	21,74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1,207	4	60,6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9,847	7	89,40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附註七)	48,396	4	1,38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182,088	15	175,494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964	1	16,5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6	-	583	-
		<u>487,532</u>	<u>40</u>	<u>445,40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5,331	9	111,02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85,219	23	343,064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32,357	11	135,215	13
1780	無形資產	1,156	-	1,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16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	14,974	1	14,0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十一)	193,374	16	3,611	-
		<u>742,927</u>	<u>60</u>	<u>609,319</u>	<u>57</u>
資產總計		\$ <u>1,230,459</u>	<u>100</u>	<u>1,054,721</u>	<u>10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215,000	17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4,262	-	4,68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2,841	3	44,445	4
2170 應付帳款	4,440	-	6,0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645	2	22,7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50,087	4	34,4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648	1	4,1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9	-	10,430	1
	<u>340,152</u>	<u>27</u>	<u>146,92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3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08	1	13,5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0	1	5,060	-
	<u>20,168</u>	<u>2</u>	<u>48,651</u>	<u>4</u>
負債總計	<u>360,320</u>	<u>29</u>	<u>195,579</u>	<u>17</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33	404,550	39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20	243,191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438	9	113,1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3350 保留盈餘	106,960	9	98,276	9
3400 其他權益	(1)	-	(1)	-
權益總計	<u>870,139</u>	<u>71</u>	<u>859,142</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0,459</u>	<u>100</u>	<u>1,054,7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詹正田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 1,106,280	100	962,4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997,249	90	886,902	92
	營業毛利	109,031	10	75,556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94	2	16,981	2
6200	管理費用	34,094	3	24,953	3
	營業費用合計	55,088	5	41,934	5
	營業淨利	53,943	5	33,6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7010	其他收入	5,771	1	4,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80	1	4,014	-
7050	財務成本	(648)	-	(2,3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8	-	(3,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11	2	2,25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154	7	35,88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611	1	12,760	1
	本期淨利	59,543	6	23,12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43	6	23,117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0.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詹正田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550	-	103,325	-	145,643	248,968	(1)	543,517
本期淨利	-	-	-	-	23,120	23,120	-	23,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7	23,117	-	23,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0	-	(9,8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	(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683)	(60,683)	-	(60,683)
現金增資	110,000	242,000	-	-	-	-	-	352,000
員工認股權	-	1,191	-	-	-	-	-	1,1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13,125	1	98,276	211,402	(1)	859,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	-	-	-	59,543	59,543	-	5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	-	(2,3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48,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1)	870,13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56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49千元及74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54	35,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42	31,035
攤銷費用	688	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4,003	(3,282)
利息費用	648	2,330
利息收入	(94)	(147)
股利收入	(945)	(435)
租金收入	(877)	(3,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08)	3,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52)	(1,180)
處分投資利益	(2,226)	(1,4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79	28,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808	(8,622)
應收票據	9,489	(15,003)
應收帳款	(443)	(35,845)
其他應收款	(4,501)	(1,349)
存貨	(6,594)	(24,262)
預付款項	2,502	(10,822)
其他流動資產	317	2,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34	(93,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025)	17,624
應付帳款	(1,672)	18,466
其他應付款	15,658	7,495
其他流動負債	(9,201)	9,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40)	4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6)	(47,695)
調整項目合計	19,173	(19,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27	16,321
收取之利息	94	159
收取之股利	945	435
支付之利息	(648)	(2,460)
支付之所得稅	(6,030)	(5,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88	8,83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7)	(66,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
取得無形資產	-	(9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93,36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80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16)	(66,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80,000)	(2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	1,3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46)	(60,683)
現金增資	-	35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854	22,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26	(34,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78	114,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604	79,5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詹正田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綢及絲綢等製造及買賣業務；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本公司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A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2～12年
水電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認購股數之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評價流程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300	300
銀行存款	84,304	79,27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604</u>	<u>79,57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1,207	60,696
應收帳款	89,920	89,477
其他應收款	48,396	1,383
減：備抵呆帳	(73)	(73)
	<u>\$ 189,450</u>	<u>151,483</u>

1.本公司已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33	631
逾期61~90天	4	-
	<u>\$ 137</u>	<u>63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73	73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u>	<u>7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3	73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u>	<u>73</u>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評等A	\$ 68,094	66,718
評等B	21,388	22,017
評等C	205	17
其他	23	21
	<u>\$ 89,710</u>	<u>88,773</u>

註：

評等A：屬交易往來時間長且銷售實績大，並債信良好、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評等B：屬交易往來時間較短且銷售實績較小，並債信良好、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評等C：屬新承接之客戶，較無歷年交易情形可參考，對其經營管理較不熟悉，且一般交易實績不大多以現金條件交易。

其 他：屬出售下腳品，如紙板、紙管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出售織造相關生產設備請詳附註六(五)。另外，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出售設備產生之未收款項尚有45,71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167,645	143,236
減：備抵損失	<u>(1,322)</u>	<u>(277)</u>
小 計	<u>166,323</u>	<u>142,959</u>
半成品	-	6,459
減：備抵損失	<u>-</u>	<u>(1,045)</u>
小 計	<u>-</u>	<u>5,414</u>
在製品	10,987	16,082
減：備抵損失	<u>(1,631)</u>	<u>(1,631)</u>
小 計	<u>9,356</u>	<u>14,451</u>
原料	6,143	12,644
減：備抵損失	<u>(80)</u>	<u>(80)</u>
小 計	<u>6,063</u>	<u>12,564</u>
物料	346	1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346</u>	<u>106</u>
	<u>\$ 182,088</u>	<u>175,494</u>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零元。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78)千元及(3,054)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115,331</u>	<u>111,02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為本公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5.3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u>63,630</u>	<u>39,130</u>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宏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880,829	804,345
非流動資產	2,734,946	2,812,415
流動負債	(561,374)	(613,529)
非流動負債	(863,690)	(908,452)
淨資產	\$ <u>2,190,711</u>	<u>2,094,77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190,711</u>	<u>2,094,77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3,144,143</u>	<u>2,192,734</u>
本期淨利	91,440	(62,606)
其他綜合損益	-	(49)
綜合損益總額	\$ <u>91,440</u>	<u>(62,65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91,440</u>	<u>(62,65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1,023	114,48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308	(3,46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115,331</u>	<u>111,023</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15,331</u>	<u>111,023</u>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664	449,434	56,683	6,241	534	2,927	686,703
增 添	-	92	2,530	-	487	-	1,988	5,097
處 分	-	-	(288,126)	(27,906)	(842)	(151)	(2,927)	(319,9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6,220</u>	<u>74,756</u>	<u>163,838</u>	<u>28,777</u>	<u>5,886</u>	<u>383</u>	<u>1,988</u>	<u>371,84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681	79,359	495,134	56,413	6,241	824	2,857	741,509
增 添	-	332	63,741	2,113	-	-	70	66,256
處 分	-	-	(109,441)	(1,843)	-	(290)	-	(111,57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461)	(5,027)	-	-	-	-	-	(9,4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220</u>	<u>74,664</u>	<u>449,434</u>	<u>56,683</u>	<u>6,241</u>	<u>534</u>	<u>2,927</u>	<u>686,703</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057	277,905	24,802	2,400	484	1,991	343,639
折 舊	-	2,359	22,470	3,833	1,022	49	551	30,284
處 分	-	-	(262,477)	(21,994)	(397)	(150)	(2,276)	(287,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416</u>	<u>37,898</u>	<u>6,641</u>	<u>3,025</u>	<u>383</u>	<u>266</u>	<u>86,62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6,299	364,677	21,964	1,419	698	1,637	426,694
折 舊	-	2,566	20,481	3,970	981	76	354	28,428
處 分	-	-	(107,253)	(1,132)	-	(290)	-	(108,67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08)	-	-	-	-	-	(2,8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057</u>	<u>277,905</u>	<u>24,802</u>	<u>2,400</u>	<u>484</u>	<u>1,991</u>	<u>343,6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6,220</u>	<u>36,340</u>	<u>125,940</u>	<u>22,136</u>	<u>2,861</u>	<u>-</u>	<u>1,722</u>	<u>285,21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6,220</u>	<u>38,607</u>	<u>171,529</u>	<u>31,881</u>	<u>3,841</u>	<u>50</u>	<u>936</u>	<u>343,06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0,681</u>	<u>43,060</u>	<u>130,457</u>	<u>34,449</u>	<u>4,822</u>	<u>126</u>	<u>1,220</u>	<u>314,81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將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出售相關生產設備，處分價款為42,512千元，認列出售利益9,852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9</u>	<u>114,351</u>	<u>171,48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68	86,519	139,187
增添	-	2,300	2,300
預付款轉入	-	20,505	20,505
重分類	4,461	5,027	9,4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9</u>	<u>114,351</u>	<u>171,4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265	36,265
折舊	-	2,858	2,8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123</u>	<u>39,12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0,850	30,850
折舊	-	2,607	2,607
重分類	-	2,808	2,8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265</u>	<u>36,265</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7,129</u>	<u>75,228</u>	<u>132,35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7,129</u>	<u>78,086</u>	<u>135,21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2,668</u>	<u>55,669</u>	<u>108,337</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00,97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05,761</u>

- 1.投資性不動產為出租予他人之廠房。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土地款－非流動	\$ 193,331	-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	880
其他	43	2,731
	<u>\$ 193,374</u>	<u>3,6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之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644,436千元(參考估價報告)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0036-0009地號土地，擬建造公司營運總部之用途，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契約價款為193,331千元。另外，本公司完成土地過戶程序及支付尾款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15,000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85,000	380,000
利率區間	1.28%~1.3%	1.23%~1.58%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3%~1.72%	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0,000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5,416	12,874
一年至五年	3,402	1,864
五年以上	<u>30</u>	<u>390</u>
	<u>\$ 28,848</u>	<u>15,128</u>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5,465千元及25,245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各個租賃協議，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二一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0,620	32,544
一年至五年	211,803	162,860
五年以上	<u>236,880</u>	<u>189,190</u>
	<u>\$ 489,303</u>	<u>384,594</u>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3,017千元及31,878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61千元及98千元。

(2)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9	410
長期應收款	<u>14,974</u>	<u>14,097</u>
	<u>\$ 15,193</u>	<u>14,507</u>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向勞動局申請結清舊制年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1
清償損益	1,023
	<u>1,215</u>
營業成本	1,155
管理費用	60
	<u>1,21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終止獲得清償且計畫不再存在，故認列清償損益1,023千元。

(2)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18,201
本期認列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18,201</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47千元及2,3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612	4,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8)	-
	<u>11,494</u>	<u>6,4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7	6,34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611</u>	<u>12,76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71,154	35,8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096	6,1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96	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1	(558)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	4,360
免稅所得	(378)	(1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732)	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372
	<u>\$ 11,611</u>	<u>12,76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存貨跌價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16	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516</u>	<u>51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683	516	6,199
借記損益表	(5,683)	-	(5,6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516</u>	<u>5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金平準化	土地 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467)	(11,124)	(13,591)
借記損益表	(117)	-	(1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84)</u>	<u>(11,124)</u>	<u>(13,70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07)	(11,124)	(12,931)
借記損益表	(660)	-	(6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67)</u>	<u>(11,124)</u>	<u>(13,59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51,43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46,839
		<u>\$ 98,2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3,44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16.03 %</u>

(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2) 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乘以稅額扣抵比例乘以百分之五十，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0,455	29,455
現金增資	-	11,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455</u>	<u>40,455</u>

(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0,455千股。

(2)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52,000千元，共計11,000千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u>\$ 243,191</u>	<u>243,19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48,546</u>	1.50	<u>60,68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5.04.28
給與數量(單位)(註1)	1,100
合約期間	5天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於105年5月5日前繳款

註1：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5.2012
給與日股價	37.20
執行價格	32
預期波動率(%) (註2)	33.1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5
無風險利率 (%)	0.26 %

註2：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活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05年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32	1,100
本期喪失數量	32	(871)
本期執行數量	32	(22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0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05年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1,19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9,543</u>	<u>23,12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0,455	29,45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7,06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36,518</u>
基本每股盈餘	\$ <u>1.47</u>	<u>0.6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59,543</u>	<u>23,12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0,455	36,51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4	3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0,509</u>	<u>36,552</u>
基本每股盈餘	\$ <u>1.47</u>	<u>0.6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063,407	908,668
加工收入	9,856	21,912
租賃收入	33,017	31,878
	<u>\$ 1,106,280</u>	<u>962,458</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49千元及74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744千元及56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4	147
股利收入	945	435
其他	4,732	3,449
	<u>\$ 5,771</u>	<u>4,0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26	1,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003)	3,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52	1,180
外幣兌換損益	(295)	(1,873)
	<u>\$ 7,780</u>	<u>4,01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648</u>	<u>2,33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14,275	114,275	114,27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15,000</u>	<u>218,060</u>	<u>1,373</u>	<u>131,036</u>	<u>85,651</u>	<u>-</u>	<u>-</u>
	<u>\$ 329,275</u>	<u>332,335</u>	<u>115,648</u>	<u>131,036</u>	<u>85,651</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12,314	112,314	112,31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0,000</u>	<u>50,759</u>	<u>20,285</u>	<u>185</u>	<u>30,289</u>	<u>-</u>	<u>-</u>
	<u>\$ 162,314</u>	<u>163,073</u>	<u>132,599</u>	<u>185</u>	<u>30,28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85千元及24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60	17,160	-	-	17,160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46	21,746	-	-	21,74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85,000千元及380,000千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40%之間，以達到A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60,320	195,5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4,604</u>	<u>79,578</u>
淨負債	275,716	116,001
權益總額	<u>870,139</u>	<u>859,142</u>
調整後資本	\$ <u><u>1,145,855</u></u>	<u><u>975,143</u></u>
負債資本比率	<u><u>24%</u></u>	<u><u>12%</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3%，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 10,792	15,764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8,112	21,947
其他關係人	<u>-</u>	<u>8,355</u>
	\$ <u><u>18,904</u></u>	<u><u>46,066</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總額屬去料加工之銷貨總額分別為32,396千元及87,660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24,284千元及65,713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3.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 30,561	44,130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533,023</u>	<u>433,482</u>
	<u>\$ 563,584</u>	<u>477,612</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及關聯企業採月結3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992	1,00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6	13,16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815</u>	<u>-</u>
		<u>\$ 3,663</u>	<u>14,171</u>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母公司	\$ <u>2,863</u>	<u>4,256</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841	44,445
應付帳款(註1)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645	22,704
其他應付款(註2)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7,976</u>	<u>9,455</u>
		<u>\$ 63,462</u>	<u>76,604</u>

註1：係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19,673千元及15,115千元，用人費用款分別為2,972千元及7,589千元。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 (損)益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74)	-	-

8.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八月及一〇四年七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二年、十年及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12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成本皆為24,360千元，租金費用皆為84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皆為零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74	7,568
退職後福利	165	222
	<u>\$ 7,739</u>	<u>7,7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21,099	123,367
投資性不動產	"	132,357	135,215
		<u>\$ 253,456</u>	<u>258,5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皆為180,000千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26,810千元及26,041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105	-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土地，請詳附註六(七)。另外，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451,105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530	28,721	67,251	37,914	17,388	55,302
勞健保費用	3,316	1,114	4,430	3,033	1,026	4,059
退休金費用	1,655	692	2,347	2,830	713	3,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5	1,240	3,325	2,274	1,134	3,408
折舊費用	31,848	1,294	33,142	29,726	1,309	31,03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29	259	688	262	212	47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32人及11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410	- %	1,410	
本公司	股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5,750	- %	15,75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0.5	644,440	193,331	法人	非關係人				-	鑑價報告	興建辦公大樓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土地價款計193,331千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533,023	75 %	月結30天	-		(52,514)	81.8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15,331	116,562	4,308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3,153
外幣存款		17,307
活期存款		<u>33,844</u>
		<u>84,304</u>
庫存現金		300
		<u>\$ 84,604</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宜新	貨款	\$ 10,332	
旭寬	"	8,383	
傑展	"	4,374	
皇加	"	3,429	
憬輝	"	3,000	
晟霖	"	2,368	
其他	"	<u>19,321</u>	金達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 51,20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東齊	貨款	\$ 10,893	
宜新	"	10,418	
旭寬	"	8,113	
其他	"	60,496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89,920	
減：備抵呆帳		(73)	
淨額		<u>\$ 89,84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6,143	6,154	重置成本
物料	346	351	"
在製品	10,987	11,161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67,645	167,474	"
合 計	185,121	<u>185,14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33)		
淨 額	<u>\$ 182,088</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無	無	
	7,000,000	\$ 111,023	-	4,308	-	-	5.30 %	115,331	9.09	63,630			

註：本期增加數係投資利益4,308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庫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銀行大同分行	擔保放款	\$ 130,000	105/10/13~107/10/13	1.28%	300,000	土地及建物	
兆豐商銀大稻埕分行	"	85,000	106/8/4~108/8/3	1.3%	400,000	"	
		<u>\$ 215,00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加工絲	16,170噸	\$ 812,150	
特多龍布	12,758千碼	241,882	
半成品	213,788公斤	9,712	
原料	48,750公斤	2,516	
尼龍布	69千碼	1,461	
交織布	18千碼	428	
次級布	129千碼	<u>294</u>	
小 計		1,068,443	
加工收入(代工布)		9,873	
租賃收入		<u>33,017</u>	
合 計		1,111,3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53)</u>	
淨 額		<u>\$ 1,106,28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2,644
加：本期進料	693,601
製成品轉入	5,072
減：直接出售原料	(10,115)
轉製造費用	(190)
期末原料	<u>(6,143)</u>
本期原料耗用	<u>694,869</u>
期初物料	106
加：本期進料	9,176
減：期末物料	<u>(346)</u>
本期物料耗用	<u>8,936</u>
直接人工	63,752
製造費用	<u>224,657</u>
製造成本	<u>992,214</u>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2,541
半成品進貨	4,585
減：期末在製品	(10,987)
出售半成品	<u>(10,818)</u>
製成品成本	<u>997,535</u>
加：期初製成品	143,236
製成品進貨	7,448
減：期末製成品	(167,645)
轉原料	<u>(5,072)</u>
產銷成本	975,502
加：直接出售原料	10,115
出售半成品	10,818
租賃成本	5,892
減：下腳收入	<u>(5,078)</u>
營業成本	<u>\$ 997,24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	\$ 4,607	24,114	
運費	13,194	12	
勞務費	-	1,643	
其他	3,193	8,325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合計	\$ <u>20,994</u>	<u>34,094</u>	

其他收入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90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5763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